

2024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
第 8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

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(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 G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 條，內河航限的定義，(a) 段——

廢除第 (i)、(ii) 及 (iii) 節

代以

- “(i) 東面界線：東經 114°30'；
- “(ii) 南面界線：北緯 22°09'；及
- “(iii) 西面界線：東經 113°31'；及”。

4. 修訂第 80B 條(無線電話裝備)

第 80B(7) 條，《無線電規則》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在“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《2024 年商船 (本地船隻) (安全及檢驗) (修訂) 規例》

2024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

B2018

第 4 條

代以

“補充《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》及《國際電信聯盟公約》的《無線電規則》(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)；”。

運輸及物流局局長
林世雄

2024 年 8 月 29 日

註釋

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過 MSC.496(105) 號決議。該決議採納對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附件第 IV 章(《**第 IV 章**》)(以及其他部分)作出的修正。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(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 G)(《主體規例》)第 80B(7)條中《無線電規則》的定義，以反映上述對《第 IV 章》作出的相關修正。

2. 本規例亦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2 條中**內河航限**的定義，以修改在該定義中出現的地理坐標的格式。